

004723

鄂州市环境保护志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初稿)

鄂州市环境保护志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初稿)

第一章 鄂州环境概述.....	1
第一节 历史环境概况.....	1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城市环境.....	3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	6
第一节 职能机构.....	6
一 鄂州市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6
二 鄂州市环境监测站.....	9
三 鄂州市鸭儿湖氧化塘管理处.....	9
四 市辖区环境保护机构.....	10
第二节 其他环保机构.....	10
一 鄂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0
二 鄂州市分析监测学会.....	11
三 鄂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11
四 各企业环境保护机构.....	11
第三章 环境污染与防治.....	14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防治.....	14
一 主要污染源.....	14
二 污染危害.....	16

三、污染治理.....	18
第二节 水污染与防治.....	21
一 主要污染源.....	21
二 污染危害.....	23
三 污染治理.....	25
四 鸭儿湖氧化塘的兴建与治理效果.....	27
第三节 废渣污染与综合处理利用.....	33
一 工业废渣.....	33
二 生活垃圾.....	35
第四节 噪声污染与防治.....	36
一 主要污染源及其危害.....	36
二 污染防治.....	39
第五节 农业环境污染与防治.....	40
一 乡镇企业的污染与防治.....	41
二 农药、化肥的污染与防治.....	44
三 生态农业.....	47
第六节 环保工业.....	49
一 鄂州市除尘设备厂.....	49
二 鄂州市长港锅炉辅机厂.....	50
第四章 环境规划.....	52

第一节 大气环境预测及防治方案.....	53
第二节 水环境预测及防治方案.....	54
第三节 噪声综合防治对策.....	56
第四节 废渣综合利用对策.....	57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8
第一节 制定环境保护法规.....	58
第二节 新污染的控制.....	59
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9
二 “三同时”规定.....	60
第三节 老污染源的限期治理.....	61
第四节 重点自然区域的保护.....	66
一 西山风景区的保护.....	66
二 洋澜湖的保护.....	70
第五节 超标排污费的征收与管理.....	72
第六节 环境污染纠纷、事故处理.....	74
第六章 环境监测.....	78
第一节 监测任务.....	78
一 常规监测.....	78
二 工业污染源监测.....	79
三 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监测.....	80
四 仲裁监测.....	83

第二节 监测点的设置.....	84
一 大 气.....	84
二 地面水.....	87
三 噪 声.....	89
四 酸 雨.....	92
第三节 监测技术与方法.....	92
一 仪器设备.....	92
二 监测方法.....	93
第四节 实验室质量控制.....	94
第五节 监测选例.....	95
第七章 环境科研和环境宣传教育.....	100
第一节 环境科研	100
第二节 环境宣传教育.....	104
第八章 大事记.....	107
附 件	117
后 记	134

第一章 鄂州环境概述

第一节 历史环境概述

鄂州原名鄂城。解放前鄂州地区的自然环境，是河道纵横、湖泊密布、江湖相通，水资源十分丰富，生态环境良好。

鄂州地处东经 $114^{\circ}30'$ — $115^{\circ}05'$ ，北纬 $30^{\circ}01'$ — $30^{\circ}36'$ 。在湖北省东南部，武汉、黄石两市之间。在地形、地貌上，幕阜山余脉延伸到市东部和南部，丘陵起伏，伴有低山，沿江属垄岗平原和冲积平原，鸭儿湖、三山湖等水网湖区位于市中部。境内地形复杂多样，丘陵、平原、湖泊兼而有之。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高程大部分在20米—40米之间，最高处是汀祖镇的四峰山，海拔高程485.3米，最低处在梁子镇的梁子门，海拔高程11.7米。在全市总面积中，陆地占84.8%，水面占15.2%。

鄂州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了居民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也逐年增加。元代时，鄂州地区有常住户口15850户，计64590人（武昌县志载）。

鄂州除水资源外，矿藏资源也较为丰富，主要有：铁、煤、铜、石膏、钾、硫磺、玻璃石、沸石、膨润土、珍珠岩等矿，由于旧中国工业十分落后，这些资源都没有被开发和利用。

解放前鄂州城镇建设发展极为缓慢，直到解放前夕，只有几条小街小巷，到处污泥浊水，凸凹不平。既没有供电设备，也没有自来水厂。工业生产非常落后，全市仅有几家手工作坊，商业、服务业也萧瑟凋零。由于工业没有得到发展，城市生态环境也没有受到影响。

建国前，鄂州的交通运输以水运为主。水运是利用风力和帆船运输。自春秋时代起，长江鄂州段上就有风帆上下、商旅往来。宋代范成大题“鄂州南楼”说：“烛火三更市，摇月旌旗万里舟”反映了鄂州水运繁忙的景象。清光绪十年（1884年），鄂州三江口正式有了港埠，各种船舶在此停靠。陆运是利用兽力的大车运输。早在先秦时期，鄂州就有了“车节”路线，从鄂城北上经南阳至安徽有一个通行车辆大道，作为“车节”所走之商路。一九三二年，第一条国道公路由武（昌）全（家源）线跨境延伸。但在旧中国，到处烽火漫天，荆棘遍野，桥路失修，交通十分衰落。

由于地处长江沿岸，且湖泊众多，故水灾频繁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农业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据有关资料记载，自一六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的305年中，共发生较大水灾59次。为了防止水灾，鄂州历史上经常筑堤建坝，如明清两朝均把修筑堤防定为“官策”。夏兴湖、黄柏山、五丈港堤等，在清同治年间就曾修筑加固。但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腐败无能，堤坝的修筑仍不足以防

范水患，致使“每年江水灌入，各湖港又不分，一片汪洋，滨湖各田无不变为泽国，周环则七、八百里，小民流离转徙，惨不忍言”（据武昌县志载）。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城市环境

鄂州在一九四九年，共有人口469653人，城区面积仅约1平方公里左右，人口仅数千人，是一个没有工业基础的小城镇，没有造成工业环境污染。三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城市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有三个县级区，全市总面积1504平方公里，总人口达83.8万，其中非农业人口17.42万，建成区面积达8.47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8.5万。城区内现有水泥及柏油路24.92公里。

鄂州的工业发展是五十年代后期开始起步的。近三十年来，逐步建立了钢铁、水泥、矿山、机械制造、船舶、化肥、轻纺、食品等工业企业，其中鄂城钢铁厂是省属地方钢铁联合企业中最大的一个，鄂城水泥厂在全国立窑水泥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由于当时没有科学地进行城市总体规划，致使在建设工业企业的选址时随心所欲，把一些污染十分严重的企业建在城区和风景区周围，忽视了工业污染对城市发展的危害，造成了现有这种工业布局不合理，城市缺乏功能分区，环境污染十分严重的局面。

鄂州是一个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全市河流、湖泊、港叉沟渠交

错综联通，不仅是城市雨水排渍的地方，同时也是接纳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的水域。八七年全市废水排放量达 6960 万吨，废水中携带的有毒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砷、铅、酚、氰化物、石油类、酸、碱、有机硫化物及氧化物等数十种，大部分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长江、洋澜湖、新港、三山湖、花马湖等水域，其污染物含量超过了水体的自净能力，使这些水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如：六、七十年代武汉市葛店化工厂等企业的化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我市鸭儿湖，极大地破坏了鸭儿湖的生态平衡，危害了沿湖人民的身心健康，直到七十年代末鸭儿湖氧化塘建成并投入运转，鸭儿湖的生态环境才有所恢复。城区内的洋澜湖由于受到工业废水污染，湖水出现异味、异色、异臭，生态平衡也受到了严重威胁。

全市以煤为主要能源。一九八七年煤炭消耗量达 85.38 万吨。由于以煤为能源的企业较多，且废气治理率较低，造成了城市空气的严重污染。近几年来，全市废气排放总量都在 100 亿标立方米左右徘徊。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粉尘等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有几千吨，多的达几万吨，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一九八七年城区大气质量状况，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值超标率为 22.4%，总悬浮微粒日平均浓度值超标率高达 75%，降尘月平均值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7 倍。从监测结果表明，鄂州是全省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其西部工业区大气质量最差，

其次是东部工业区，城区中心也受到了明显影响。

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鄂州的工业废渣和城市垃圾也逐年增加。一九八七年全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达84.51万吨。这些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虽然大部分被综合处理利用，但仍有一定数量的废渣和垃圾是任意露天堆放，任其日晒雨淋；有的甚至倾倒江河、湖泊，既影响市容，也危害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建国三十多年来，鄂州的交通运输业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现在，鄂州除了拥有较大的铁路、水运能力外，公路由建国初期的80余公里发展到529公里，城区武昌大道、江广大道、沿江大道、南浦路全铺了水泥路面。一九八六年全市拥有各种机动车8353辆，由于机动车辆逐年增多，且武（汉）黄（石）公路横贯城区中心，车辆运输高度集中市中心干道，加上车辆性能较差，汽车尾气和城市交通噪声污染也十分严重，城区大部分区域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预计在新修的宜（昌）黄（石）公路建成通车后，城区交通噪声污染将有所缓解。

一九七三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给鄂州的环境保护事业带来了蓬勃发展。自一九七九年以来，鄂州市相继建立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一九八七年编制了《鄂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和《鄂城区环境质量评价报告书》，为制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条例、保护和改善鄂州环境提供了依据。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前身为鄂城市环境保护局和鄂城县环境保护局，建立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属政府一级局，负责市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检查督促市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木。

第一节 职能机构

一、鄂州市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一九七七年八月鄂城县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编制未定。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陈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厚福同志为办事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经国务院批准鄂城县、市分设。一九八一年九月，鄂城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鄂城县环境保护局，归口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局内编制、机构未定。县环保局局长：缺；副局长：王景国、王德富、罗厚福。

一九八〇年二月经黄冈地区批准成立鄂城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一级局。同年五月定编十二人，内设办公室；一九八二年十月增设环境管理科。鄂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缺；副局长：李寿恩（主持工作）、张时龙、谭世英。

一九八三年八月。经国务院批准，鄂城县、市和黄州镇合并为鄂州市（省辖地级市）。同年十一月，鄂州市政府将原鄂城县、市环保局合并，成立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一级局（正县级）。一九八四年元月二日鄂州市环保局正式开始办公。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组建时期内设机构及干部配备情况：

局 长：	陈必权
副局长：	张凤林、刘元胜
政工科科长：	姚昌荣
环境管理科科长：	罗厚福
计划财务科科长：	缺
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邓克凡
科学技术科科长：	缺
科学技术科副科长：	王华清
办公室主任：	缺
办公室副主任：	刘卫东（代）
工会主席：	缺

工会副主席：

刘卫东

一九八四年八月，鄂州市环保局局长陈必权同志调出，由副局长张凤林同志主持全局工作，增补熊才堂同志为环境管理科副科长。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姚昌荣同志任鄂州市环保局局长，夏远东、马志远二同志任副局长；张凤林同志改任纪检组长，万振斌同志任政工科科长，郑保威同志任科学技术科副科长，王华清同志任局办公室副主任。

一九八五年八月，鄂州市环保局撤消政工科、计划财务科，其工作人员和任务归属办公室，万振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王华清、邓克凡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增设自然保护科，科长：缺，徐少云同志任环境管理科副科长。

一九八六年四月，万振斌同志兼任局工会主席；同年九月，陈心源同志任自然保护科科长；十二月，鄂州市编委正式决定市环保局定编三十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上级批准鄂州市环保局恢复政工科，万振斌同志任政工科科长，免去其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务。

一九八七年三月，邵南生同志任环境管理科科长，罗厚福同志任调研员，徐少云同志任科学技术科副科长；同年六月，许崇耀同志任局办公室主任。

二·鄂州市环境监测机构

一九八〇年五月，鄂城市成立环境监测站，隶属鄂城市环境保护局领导。站长：缺；副站长：陈必权（主持工作）、熊才堂。

一九八三年十月，鄂城县成立环境监测站，隶属鄂城县环境保护局领导。站长：缺；副站长：邵桂珍。

一九八四年二月，鄂州市环境监测站成立，隶属鄂州市环境保护局领导。站长由陈必权同志兼任；同时撤销鄂城县、市环境监测站。一九八四年八月，陈必权同志调出，由邵南生、郑保威、熊才稳任副站长；八五年八月，邵南生同志任站长，熊才稳、熊才堂同志任副站长，郑保威同志调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鄂州市编委正式将市环境监测站定为正科级单位。一九八七年一月，增补褚高山、陈丽芳二同志为副站长，同年三月，邵南生同志调出，熊才稳同志改任站党支部副书记，调入郑保威同志任副站长，由褚高山同志主持全站工作。

三·鄂州市鸭儿湖氧化塘管理处

一九七六年六月，鄂城县成立了“湖北省鄂城县治理鸭儿湖葛化污水工程指挥部”，为县直属临时性机构。鄂城县委书记马应堂同志任指挥长，李炳喜、王兴隆、赵中吉、袁义剑、刘竹轩、胡少云、陈华裕等同志任副指挥长。

一九八〇年三月，鄂城县成立鸭儿湖葛化污水处理场，隶属县

环境保护办公室领导。场长：缺；副场长：程振法、叶国法；一九八一年，由熊昌新任场长，程振法任副场长；一九八二年，程振法退休，由熊中文任副场长。

一九八四年二月，原“鄂城县鸭儿湖葛化污水处理场”改称为“鄂州市鸭儿湖氧化塘管理处”，由余丙享任管理处主任，熊中文任副主任。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鄂州市编委正式将鸭儿湖氧化塘管理处定为正科级单位。八七年六月，调入姜瑞丰任副主任。

四、市辖区环境保护机构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鄂州市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三个市辖区，即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在设立三个市辖区的同时，各区相应成立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了各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鄂城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制九人。主任：秦昌照，副主任：周克银。

华容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制七人。主任：汤细焱；副主任：熊汉民。

梁子湖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制三人。主任：缺，副主任：徐辉江。

第二节 其他环保机构

一、鄂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鄂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五经鄂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由十八人组成：姚昌荣任理事长，谭维惠、王慕之、夏远东、马志远四人任副理事长；徐少云任秘书长王华清、廖水泉任副秘书长。聘请吴德志副市长任名誉理事长，武汉大学环境科学系姚陆安教授任顾问。环境科学学会的宗旨是组织环境科学学术交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二、鄂州市分析监测学会

鄂州市分析监测学会隶属鄂州市环境科学学会领导，于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成立，同时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学会章程，确定了下设机构。理事会由17人组成：马志远任理事长，褚高山、吴位能、冯功成、潘德豪、占祖必任副理事长，郑保威任秘书长。学会下设科技咨询服务部、环境监测学组、材料及产品分析学组。首批会员有五十二人，其中高工1人，工程师13人，占会员总数的26%，会员中大、中专毕业生有45人，占会员总数的87%。

三、鄂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鄂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于一九八八年二月五经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该所属民办集体性质，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组成人员未定。

四、各企业环境保护机构